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間：1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3:30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CM217

主席：劉院長書助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洪仁杰主任、陳灯能主任、鄭秋桂主任、汪仲仁主任、謝維合主任、黃怡詔副院長(請假)、羅凱安所長(請假)、吳繼澄主任(請假)、許文西主任(請假)。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之教師獲專業領域獎項如何計分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6點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本校之名義。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M1-1~M1-3)

(五) 教師發表個人專業領域相關展演與競賽

(1) 國外機構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0.8分。

(2) 國家級展覽廳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0.4分。

(3) 全國性：

第一名/一次1分，第二名/一次0.7分，第三名/一次0.5分，第四名/一次0.3分，第五名/一次0.2分，第六名/一次0.1分。

(4) 國際性：

第一名/一次5分，第二名/一次4分，第三名/一次3分，第四名/一次2分，第五名/一次1分，第六名/一次1分。

(5) 奧運或同等級：

第一名/一次10分，第二名/一次9分，第三名/一次8分，第四名/一次7分，第五名/一次6分，第六名/一次5分。

二、以下獎項如何計分，請 討論：

編號	獲獎或榮譽名稱	校內或校外	主辦單位	自評	理由
1	107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績優團隊	校外	科技部	1	

2	2019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銀牌獎	校外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0.5	
3	2021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金牌獎	校外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0.7	
4	2021 未來科技獎	校外	科技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	本校第一人計畫總主持人獲此獎項

三、檢送相關資料。(M1-4~M1-11)

決議：

一、經討論結果，如下所示：

編號	獲獎或榮譽名稱	校內或校外	主辦單位	討論結果
1	107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績優團隊	校外	科技部	查該計畫規定，無相對應名次，為獎勵老師個人獲獎且全國性，給 0.5 分。
2	2019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銀牌獎	校外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查該競賽規定，銀牌獎比照全國第三名，給 0.5 分。
3	2021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金牌獎	校外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查該競賽規定，金牌獎比照全國第二名，給 0.7 分。
4	2021 未來科技獎	校外	科技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查該獎項規定，無相對應名次，為獎勵老師個人獲獎且全國性，給 0.5 分。

二、建議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6點第五款修訂「教師個人專業領域獲獎但無相對應名次獎項的分數」，俾利嗣後計分。

(請汪仲仁主任迴避不參與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管理學院 110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之教師績效審查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1 年 04 月 14 日研究發展處電郵通知辦理。(M2-1)

二、查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M2-2~M2-3)：

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百分之二十五，若無達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獎審會審議是否扣除 1 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三、次查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M1-4~M1-5)：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 5 年等績效總計。(M1-1~M1-3)

四、檢附 110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學院教師名冊(共計 79 位)(M2-4~M2-5)。

五、依全院人數前 25%計算，應排行於全院前 19 名，資料採計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料來源為研發處及技專資料庫。

六、110 年度科技部審定獎勵名單如下：

(一) 一級：資管系劉寧漢老師、工管系王貳瑞老師。

(二) 二級：資管系龔旭陽老師、餐旅管理系汪仲仁老師、
企管系林鈺琴老師。

七、檢附全院教師績分排序資料(附件 1)。

決議：110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之五位教師績效，符合排序全院前 25%(全院前 19 名)，請送研發處彙辦。

貳、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20 分。